

檔 號：

保存年限：

桃園市政府教育局 函

地址：33001桃園市桃園區縣府路1號14、15樓

承辦人：商借教師 張艷芬

電話：3322101-7417

電子信箱：yenfen@ms.tyc.edu.tw

受文者：桃園市立龜山國民中學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7年5月4日

發文字號：桃教小字第1070034621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來文1本文呈現檔、來文1附件1(1070034621_Attach01.PDF、1070034621_Attach02.PDF)

主旨：轉知國立臺灣師範大學辦理105學年度教師專業發展實踐方案專業回饋人才進階認證與教學輔導教師認證資料繳交相關事項，請查照。

說明：

一、依據國立臺灣師範大學107年4月27日師大師字第1071011320號函辦理。

二、105學年度專業回饋人才進階認證、教學輔導教師認證之收件期程，自即日起至107年6月30日止，注意事項如下：

(一)縣市教專中心/中心學校部分：請貴校通知所屬可認證之教師，認證資料繳交期程，自即日起至107年6月30日止（紙本方式以郵戳為憑）。

(二)教師部分：

1、凡105學年度完成實體研習之尚未認證教師（含105學年度已申請審查但未補件或未通過者），可依105學年度認證手冊之規定採E-Mail或紙本方式申請認證，亦可準用106學年度之認證規定。

電子
文
騎

1

DD 輔導107/05/04 13:54



1070003197

有附件

2、相關繳件流程與辦法請參閱說明四及流程圖（如附件）。

3、認證資料表格可至網路下載，網址：<https://goo.gl/2wFmT8>。

三、繳件方式說明如下：

(一)E-Mail繳交：請認證教師將認證資料電子檔與證明文件掃描檔，寄至：tpmail103@gmail.com（僅底線為數字）並請註明「105學年度專業回饋人才進階/教學輔導教師認證資料」。

(二)紙本繳交：請認證教師將認證資料與證明文件寄至「106臺北市大安區和平東路一段162號師培處課程組曾勤樸收」，並請註明「105學年度專業回饋人才進階/教學輔導教師認證資料」。紙本資料將不退還，請認證教師務必自行留存檔案或副本。

(三)認證資料繳交狀態，請認證教師逕至<http://bit.ly/tpd-ntnu>查詢。

四、106學年度之專業回饋人才進階認證與教學輔導教師認證，則採數位方式線上繳件，因教師專業發展支持作業平臺之資料庫仍在轉移中，待完成後將另行發函公告。

五、本案承辦人：國立臺灣師範大學曾勤樸助理、林昱丞助理，02-7734-1228。

正本：本市公私立各國中小、本市各公立高中職、本市各私立高中職

副本：桃園市桃園區西門國小教專中心

2018-05-04
12:22:32
電子交換章